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342 期)

每月一期

## 目 录

###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淮府〔2024〕4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淮府〔2024〕9 号).....(5)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4〕1 号).....(7)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具体举措的通知  
(淮府办〔2024〕2 号).....(13)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淮财预〔2024〕49 号).....(18)

###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2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21)

### 【 市 情 资 料 】

1-2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24)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淮府〔202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皖政〔2024〕3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服从服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大局,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目标任务。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我市范围内已认定、登记的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重点是

对传统村落古民居、大遗址、革命文物、工业遗产等进行调查登记。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普查系统与数据采集软件操作使用培训等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第三阶段。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向安徽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普查成果,配合做好成果公布等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 四、组织实施

为加强全市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淮南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不作

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我市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我市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从实际出发,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等,扎实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各县(区)要按照统一要求,编制本地区实施方案,报市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 五、经费保障

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区)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各县(区)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

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 六、工作要求

(一)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要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工作宣传。各级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基层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淮南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2024年2月7日

附件

# 淮南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郭平川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张劲松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刘开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 昊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 陈 祥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主任

刘 全 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  
会副主任

秦传金 淮南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吴 奇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局长

张开献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副主任

魏颖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洪光社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 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直属机关  
党委专职副书记

何云朝 市司法局副局长

朱绍明 市财政局(国资委)副局长  
(副主任)

张 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赵 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市房改中心专职副主任

潘理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震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陶 春 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 宝 市商务局副局长

花 璇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余 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祁 勇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王家耀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黄立峰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神莹 中铁上海局集团淮南西站  
宣传助理员

刘永好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经营管理  
部资深主管

袁 超 中煤新集公司党建工作部  
(工会办公室)主管

许 峰 淮南东辰集团改革发展部副部长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室主任由花璇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  
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  
不再另行发文。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淮府〔2024〕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 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市市本级(不含寿县、凤台县,以下简称:市本级)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缴费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补贴范围和对象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具体补贴对象由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确定。

## 二、缴费补贴标准和办法

(一)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缴费补贴。补贴对象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缴费补贴。

(二)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享受同等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个人正常缴费的基础上给予

缴费补贴,补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凭缴费凭证或退休证明一次性领取缴费补贴。

(三)市本级补贴对象享受同等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市本级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 1:1 标准确定,现补贴标准为 62971 元/人。今后,市本级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适时行文确定。

(四)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以征地被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补贴对象,给予其缴费补贴。

## 三、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和管理

(一)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以下简称:社会保障费用),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预算。

(二)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每亩 5 万元标准筹集,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保障对象的缴费补贴和本通知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待遇支付,基本做到收支平衡。今后,根据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新老政策社会保障费用需求等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适时拟定筹集标准调整方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足额筹集社会保障费用,并存入市预存征地准备金账户。预存社会保障费用的入账凭证纳入土地报批材料。社会保障费用预存不到位的,不得报请批准征收土地。

(四)征地被依法批准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资金筹集标准重新核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数额并及时将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转存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没有转存社会保障费用的,不得实施征地。征地未获批准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财政局将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返还预存单位。

(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社会保障费用资金监管,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并严格落实资金预提、对账等机制,严禁拖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发现资金管理出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四、新老政策衔接

(一)本通知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原政策规定进行保障。

(二)本通知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其承包的土地再次被依法征收时,不再给予缴费补贴。

(三)从 2024 年起,市本级原政策保障对象待遇提高至每人每月 350 元,以后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四)本通知执行前申报、执行后批准征收的

土地,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标准按本通知执行。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精心组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协作,积极稳妥推动政策实施,要根据省实施细则制定我市实施细则。

(二)结合实际,抓好落实。要科学确定并及时调整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征地社保缴费补贴及时足额到位。要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我市平均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适时提高缴费补贴标准和原政策保障对象待遇。

(三)统筹兼顾,平稳衔接。要统筹考虑新老待遇平衡,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妥善处理新老政策衔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顺利实现政策平稳衔接,确保社会稳定。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我市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寿县和凤台县自行制定出台缴费补贴政策。

2024 年 2 月 27 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提升 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2024 年 2 月 2 日

## 淮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 号)和《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皖府法领办〔2023〕4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的工作原则,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

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到 2025 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

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为引领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实现双促进双提升。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2. 大力提升业务能力

(4)切实提升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国家及省级关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

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2024 年 6 月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6)落实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专门业务培训计划。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着力提高基层基础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3. 切实加强全方位管理

(7)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鼓励在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进示范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配合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4.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10)梳理形成本地区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8 月底

### 5.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11)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根据司法厅工作部署,分类推进全市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和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等统一规范。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根据省级部署开展

### 6.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13)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并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明确不予处罚范围,细化相关标准。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 7.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7)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 2024 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18)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按照省级部署开展

#### 8. 做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

(19)积极配合机构编制部门,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底

(20)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同级有关行政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底

(21)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完成时限:按照省级部署开展

#### 9.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22)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格局;

到 2025 年底,条块结合、区域联动的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常态化开展。

牵头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23)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24)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公安部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各级检察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5)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10.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26)严格执行《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7)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8)深化专项治理,推动行政诉讼败诉率和行政复议纠错率双下降。开展违法行政行为集中整治,查找违法行为成因,以查促纠,惩教结合,2024 年底行政诉讼败诉率和行政复议纠错率双下

降,达到全省平均值。

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29)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约束力。

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 8 月底

##### 11.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30)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31)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责任单位: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 12.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32)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积极推进落实法治监督员制度。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4)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

理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35) 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数据资源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3.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36)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使用,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4.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

(37)按照国家和省级部署要求,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加快推进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占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

责任单位: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按照省级部署开展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5. 加强行政执法建设**

(38)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的支持,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

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9)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落实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保障公职律师有效参与决策论证,提出法律意见。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0)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4 年底

**16. 强化权益保障**

(41)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

(42)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3)完善并长期坚持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44)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5)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情况要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每项任务举措严格按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牵头开展实施情况评估,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9月底前完成

终期评估。各县区司法局要在评估完成后15日内将本地区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司法局。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贯彻落实工作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经验、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对策,以及对进一步推进落实本方案的意见建议。有关制度机制建设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总结提炼贯彻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要将我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熟知和深入理解本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切实提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附件:淮南市人民政府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会商机制

附件

# 淮南市人民政府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会商机制

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和《安徽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皖府法领办〔2023〕4号)要求,建立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

动计划工作会商机制。

## 一、组成单位

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 二、会商内容

围绕贯彻落实《淮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解决以下几方面在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 (七)其他需要会商事项。

## 三、会商方式

(一)定期会商。市、县(区)依托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开展定期会商，会议由执法协调小组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执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参加，研究确定贯彻落实《淮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淮南市实施方案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专题会商。为及时解决淮南市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提出需要组织会商专项议题的请求，由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会商会商会议，根据会商议题内容需要，召集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商研究。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有关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效能。各成员之间要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要深化府院、府检联动会商，有效衔接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要通过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进一步压紧压实有关单位和部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有力推动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具体举措的通知

淮府办〔20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具体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2 月 8 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 社会共治的具体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现就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提出如下措施。

## 一、强化政府主导，夯实共治基础

**(一)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共治责任体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有关要求，加强包保干部培训管理，推动常态化包保督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健全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与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贯通衔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精准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以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药安委)组织体系为基础，以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食、药安办)为依托，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激励机制，提高协作配合效率，调动各方资源，有效发挥食品药品安全职能部门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中的主导作用。(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办，配合单位: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平安建设、质量强县(区)、放心消费创建以及市政府质量奖等评价内容，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机制。**乡镇(街道)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机制，明确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加强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建立食品药品检查员

人才库。按规定充实基层市场监管人员力量，制定用编用人计划时优先保障任务重的市场监管所，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首责和药品监管职责。强化市场监管所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开展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深化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建立完善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协管员、信息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等协管队伍，将食品药品协管队伍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地方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协管队伍激励机制，在待遇保障、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推广“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与相关辅助人员整合为专职网格员，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协管职责。明确基层专职网格员工作职责和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确保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部门协同，凝聚共治合力

**(三)压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依法履

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主管领域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行刑衔接”“府检联动”等工作机制,努力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在职能上良性互补、政策上紧密衔接、管理上互相配合。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全面梳理食品药品领域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清单,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完善食品药品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方式,加强风险隐患联合监测,实施联合抽查检查,推进问题线索联合处置。组织相关监管执法部门结合监管重点,发起跨部门随机联查活动,有效整合多个部门对食品药品领域市场经营主体的检查事项,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配合单位: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加强食品摊贩管理,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区食品摊贩的临时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对无固定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外的食品摊贩加强疏导和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手段。**建立食品安全监督“三查”工作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下沉式暗访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等落实情况。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两书一函”制度,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加快智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场景建设,推动“可视化”监管扩面提质,深入开展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阳光车间”“阳光药店”等建设,鼓励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健全完善“三医联动”强化药品监管

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实现数据互换、信息共享,探索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环节温度系统实施“在线监管”,提升监管靶向性,确保疫苗流通环节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学校、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会商工作机制,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食品药械质量安全风险会商机制,编制市、县食品药械质量安全风险会商工作规程,推动风险会商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能力和保障体系建设,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信息报告、新闻发布和应急保障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应急响应、协调处置、及时回应、舆论引导、总结反馈等工作机制,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配合单位: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 三、强化企业主责,增强守法自觉性

**(五)健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分类检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有效运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建立培训考核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对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监督抽查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应调整工作岗位。粮食储备、海关等单位可参照上述风险管控模式,推动相应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淮南海关按职责

分工负责)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健全产地准出管理制度,规范农产品生产记录,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推广使用追溯码,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分管副校长担任食堂食品安全总监制度,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引导有条件的学校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幼儿园、中小学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加强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招标管理,强化资质审查。严格招投标程序,加强对承包经营企业的监督,定期考核评价,明确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体局)督促网络订餐平台、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压实主体责任,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药械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查,探索发挥专业检测机构作用,强化对食品药品网络经营者的检测力度,定期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药械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药械经营者重点监测名单库,推广使用网络餐饮食安封签,探索实施网售药品药安封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推进企业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督促持有人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探索零售药店治理模式,持续推进民生药事服务店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

**(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培训,鼓励食品行业协会按照行业自律原则,组织和督促企业参与诚信评价活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信用监管与风险分级监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和监测预警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监管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综合采取提

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方式,依法防范和处置企业风险隐患。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探索完善食品药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淮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归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通过“信用安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加大“食安安徽”品牌推广宣传力度,推进“食安安徽”品牌与“皖美品牌”奖补政策统一整合,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认证企业优先纳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名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 四、强化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七)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鼓励支持食品药品、农产品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功能,建立行业内部奖惩机制,推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诚信自律。引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内部互动,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培训认证、国际交流、宣传教育等基础性工作,推动食品药品行业健康发展。支持建立食品安全社团组织,凝聚食品相关行业协会资源和力量。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智库、信用评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相关科研实力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类组织在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制订、突发事件应对、舆情处置、信用评价、宣传



教育、风险交流、评估预警等方面发挥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政企沟通联络、推进“双招双引”、搭建行业发展平台、促进跨区域开放合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围绕食品医药重点产业链开展定向招商、专业招商。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淮南海关、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保险他律作用。**深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行机制,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构建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等方面服务机制。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行业协会、网络订餐平台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对责任明确的重大食品安全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可依法对受害者先行赔付,或积极提供预付赔款。督促保险公司加强对投保企业的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将投保企业风险等级与参保情况、保险费率水平等挂钩,运用责任限额、免赔额等手段推动食品企业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强疫苗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持续强化商业保险对医药产业的保障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五、强化社会参与,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九)强化社会监督。**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志愿者、义工等公益性服务队伍,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有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组建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员队伍,强化重点领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团市委)推广应用“皖事通”等政务服务平台,动员群众发现、报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监督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等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在淮南牛肉汤产业园、八公山食品豆制品产业园等食品生产经营集中区域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通报食品药品安全恶意投诉人信息,联合防范恶意举报和恶意索赔,依法严厉打击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淮南海关、市财政局)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监督,积极开展食品领域公益诉讼。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强化新媒体运用,建立常态化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注和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淮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科普教育。**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和食品药品安全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等活动。将食品药品安全普法宣传作为“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食品药品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

安局、市司法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淮南海关、市科协等)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安全用药教育,举办食品药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安全用药科普基地、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提升宣传教育实效,建立完善基地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基地在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普法教育引导等方面作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会商制度,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积极运用社会屏媒,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宣传,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媒体记者沟通交流平台和机制,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推进建设治理食品安全谣言平台,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淮南海关、市科协)

#### 六、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食药安委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将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十二)鼓励探索创新。各县区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指导基层大胆探索实践,拓展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路径、方法、模式,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推动地方加强政策制度措施保障,强化宣传、总结和推广,培育优秀典型,打造精品亮点,努力形成具有淮南特色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十三)强化督查考评。建立食品安全指数评价体系,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客观评价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对各县区推进落实情况纳入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评议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按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淮财预〔2024〕49 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为切实做好 2024 年预算公开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开领域

预算公开领域包括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以及预算绩效、政府债务等。

### 二、公开内容

(一)政府预算。政府预算应当公开到支出功

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公开,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二)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汇总预算,下同)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部门公开预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情况等重点事项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三)单位预算。**单位预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单位公开预算时,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情况等重点事项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四)“三公”经费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按总额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各项增减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进行说明。

**(五)预算绩效。**随政府预算公开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包括项目名称、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等信息。随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情况,包括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起止时间、项目内容、年度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等信息;预算批复

的其他项目(不含上年结转项目)绩效目标以预算公开文本附件形式同步公开。

**(六)政府债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除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应全部主动公开;依法界定属于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对预算支出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在保持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涉密内容作区分处理,将不涉密的内容依法公开。

### 三、公开时间

**(一)政府预算。**政府预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地方政府债务等信息随政府预算同步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政府预算,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其中,市财政局负责于 2 月 7 日公开市级 2024 年政府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等信息。

**(二)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信息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各部门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部门预算,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部门预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其中,市财政局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后,市直部门负责于 2 月 23 日集中公开部门预算。

**(三)单位预算。**单位预算应当在部门或上一级单位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单位一般公

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信息随单位预算同步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单位预算,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的预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 四、公开方式

**(一)政府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算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在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

**(二)部门预算。**各部门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预算公开栏目,将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在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

**(三)单位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单位预算,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可以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等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对以上公开的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均要编制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汇总展示公开的预算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预算公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法制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部门和各

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组织落实好预算公开相关工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确保预算公开依法合规。

**(二)压实公开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明确预算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各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预算,并对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负责。预算公开检查和复核结果,将作为县区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和市直部门政务公开考评相关评分依据。

**(三)推动有序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预算公开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预算公开规定,规范公开时间、内容、格式等。预算公开前,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审查公开文本,按程序报部门、单位负责人审定,其中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参照预算公开模板编制文本。公开过程中,认真开展自查,及时纠正错漏。公开后,对公开情况常态化跟踪核查,确保预算信息长期保持公开状态。

**(四)妥善回应关切。**各级财政部门和各

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预算公开宣传解读,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方便社会公众理解。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2024年2月5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2 月)

1 日 市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及市委常委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消安委主任张志强主持召开全市消安委全体会议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会,市领导张劲松、宋立敏、陆晞、从永刚,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2 日 市安委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安委会主任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张志强主持会议。市领导孙良鸿、张劲松、文见宝、陆晞、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田家庵区、潘集区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并督导检查除雪保畅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3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就做好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市政协副主席、田家庵区委书记从永刚出席会议。

4 日 全市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四季度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通报有关重点工

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四大班子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走上城区主要道路,与志愿者、热心市民一起进行扫雪除冰作业。

5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看望慰问驻淮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一线职工,为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

6 日 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林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省委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林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省委第七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储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等出席会议。

7 日 “龙腾盛世过大年”淮南市 2024 春节联欢晚会在市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剧场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邬平川、张劲松、文见宝、李家保、魏筱春、朱平、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与

社会各界群众一起观看演出。

淮南市 2024 年春节团拜会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淮南军分区领导班子成员,市一级巡视员等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中煤新集公司慰问座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中煤新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志根,中煤新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占峰参加活动。

**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潘集经开区督导调研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创建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凤台县慰问困难群众、调研“五经普”和项目建设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

**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督导市场保供、安全生产、值班值守、政务服务等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在一线的干部职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4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在建项目工地、公共服务项目现场,亲切看望慰问一线劳动者,并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18 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暨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在合肥主会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张劲松、文见宝、李家保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淮南高新区督导安理大附属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全面开诊筹备情况、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及“五经普”登记工

作。市领导孙良鸿、张劲松、陆晞参加督导活动,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督导及调研活动。

**19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暨“双招双引”推动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负责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

**20 日**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领导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张劲松、文见宝、夏智明、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周方勤,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21 日** 全省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市领导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张劲松、宋立敏、沈斌、陆晞、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程俊华、陈永多和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22 日** 全市财税暨统计审计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主持会议。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程龙干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审计厅相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市文明委全会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文明委主任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23 日** 淮南市重点项目推介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勃、中国铁建华中区域总部总经理张国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振堂、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俊顺、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梁华金、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董事长江凌等 30 家受邀央企、省企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26 日** 省委、省政府在合肥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马文革、孙良鸿、乌吉阿哈

买提·吐尔逊，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开诊运营仪式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致辞。省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翔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副市长陆晞，安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郭永存，中国工程院院士、安徽理工大学校长袁亮，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仪式。

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家保应邀出席会议。市领导张劲松、陆晞、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晁友福、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

## 1-2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2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2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9		2.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3.4		5.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318	3.5	306577	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698	15.9	565492	6.2
四、进出口总额			108488	12.0
#:进 口			3279	-23.1
出 口			105209	13.6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7.3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2.0
#:第一产业				219.7
第二产业				36.9
第三产业				-13.5
房地产			188231	-4.5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4938928	8.7		
#:住户存款	25442757	13.3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6958285	16.5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8	0.8	100.1	0.1